

# 攀枝花市林业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要求,市林业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现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健全完善《攀枝花市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日常工作。今年在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634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 382 条,规划信息 6 条,人事信息 4 条,预算信息 14 条,概况类信息 2 条,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 4 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息 4 条,行政执法信息 14 条,其他信息 207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889 条。2023 年市林业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其中,主办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内容主要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建设、林下产业发展等方面,已依法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为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申请公开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相关公开业务权限已下放

至各区县林业局进行。因此，2023年内，市林业局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4件，及时公开社会普遍关心和涉及公众利益的有关事项，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有关事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及行政执法过程中容易产生腐败的有关事项。对要求公开的一般性应公开政务或管理事项，由承办科室（单位）填写《攀枝花市林业局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表》（附件），报送局分管领导审核；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认为应报送审批或关系全局大局的事项，按程序报请局主要领导审核。经局领导审核同意后，交由办公室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年，市林业局信息公开指南无修订更新，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或其他专门网站内容数据保持一致，结合工作实际，增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专栏”1个，持续做好包括党的建设、资源管理、资源保护、造林绿化、产业发展、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等原有8个专栏的信息更新和维护。持续做好微信公众号维护和信息更新。

**（五）落实监督保障。**将信息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多次在局党组会上研究部署，持续加大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并将督查考核情况计入机关科室、直属单位年度目标考核结果，强化目标

考核导向。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	0	0	0	0	0	0	0

开	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林业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持续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一是专业技术能力有待提升，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分类不够科学准确等问题。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政策文件、资源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性、实用性不强。三是信息公开规范性还有待加强。部分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更新不及时、不规范，有时还存在错别字的情况。

改进措施：一是主动深化公开内容，优化信息公开服务。聚焦群众关切事项，全面梳理公开事项名称、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及责任科室、渠道、方式等内容，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

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内容完整，推进信息全过程、全要素、全领域、全透明、全方位公开。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内容的质量。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创新信息公开渠道。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全市林业局工作实际，做好栏目设置、主题策划和线上线下联动。针对群众和企业所需所盼，进一步梳理涉林相关政策文件，以图文、音视频、案例等简洁易懂的形式进行解读，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和传播力，让更多群众和企业享受政策红利。三是强化信息公开指导，提升政务信息时效。提高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和主动性，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按时按质开展。积极报送相关工作动态信息，主动增强政务公开的意识，及时发布更多的动态信息和政务信息，向广大群众普及相关科技工作职责，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时效性，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范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攀枝花市林业局

2024年1月18日